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教職員公聽會。
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學生公聽會。
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奉國教署核定准予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召開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學生公聽會。
民國 110 年 2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05 日呈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學生公聽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呈校長核定。
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112 年 02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呈校長核定。

一、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三)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第 26 條。
- (四)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訂定「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旨在確立行為德善準則，期揚善止惡，足堪同儕學習效法之學生，予以適度敘獎；另針對不符生活常規、課堂紀律及學習精神、環境衛生、公共服務、崇法精神、團體秩序等要求之學生，依其所違反學生應具備之本分暨社會公理正義之狀況，予以適度處分並導正之，務期引導與培養學生具備正確優良之德行，以及達成下列目標：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須依完成行政程序核定之各項活動實施計畫或考核標準執行，按下列項目處理之：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按發生事實之輕重，為下列處置，達相關核定限度，則得進一步處理並予以累計：

1. 警告。2. 小過。3. 大過。

累計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一次；累計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一次。

(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四、舉凡生活常規、課堂秩序及學習精神、環境衛生、公共服務、崇法精神、團體秩序等要項於考核之當學期內或該活動中均能始終如一堅守本分，可為表率者，核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能保持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住宿生內務整潔者。

(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六)作業(含週記)寫作認真，足為同學模範者。

(七)課堂上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熱心參加課外社團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九)對校園環境衛生盡力維護，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值日或擔任幹部特別盡職者。

(十一)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表現者。

(十二)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或身障者。

(十六)熱心維護校園公共設施有具體事實者。

(十七)拾物不昧。

(十八)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九)同儕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二十)本校制訂之規章或參與各處室舉辦經校長核定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五、舉凡堅守本分不為環境所動，並致力增進團隊、團體正面價值、意義及形象者，核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學校代表隊(或社團)平日認真練習有具體事實者。

(三)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經學校師長或校外人士或機關通報，有具體事實者。

(四)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五)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六)參加志工活動如：盆栽養護、粉刷教室等勞作教育，表現優異者。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一)本校制訂之規章或參與各處室舉辦經校長核定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六、凡有具體作為與付出可為表率，於增進他人與團隊、學校整體之關係有正面義意與價值，並為長期努力之結果，核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績效特別優異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本校制訂之規章或參與各處室舉辦經校長核定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七、舉凡合於前述條件，其情況特殊，且為可遇不可求之情況者，由發現師長提報，經行政程序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呈校長核定予以特別獎勵。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智育、體育、德行總成績特優者。

(八)本校制訂之規章或參與各處室舉辦經校長核定之活動，表現優異者。

八、個人行為有違規範暨善良風俗，其為個人本身品德瑕疵或影響班級（或小團體）內之紀律情節輕微者，核予記警告。

(一)紀律：

1. 賃居生未遵守團體生活規範，致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2.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無故不參加比賽，係為初犯者。

4.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規定：

1. 違反課間秩序及生活常規，未申請參加生活輔導或申請參加生活輔導不合格者。

2.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因蓄意亂丟垃圾而破壞環境衛生者。

4. 未依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規定進行分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品德：

1. 吐痰或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2. 凡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依規定參加或未依目標完成任務，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3.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師長糾舉有具體事實，係初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教學進行中，未能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6.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主動報告者。
7.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四)校外行為：

經校外巡查或校外人士舉發，違反政府法令情節輕微，且即時改正者。

(五)學習態度：

1. 無故未按時參加環境整理或未盡打掃之責者。
2.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3. 與同學爭執，情節輕微者。
4. 破壞校園秩序及安寧，致影響他人安全或學習權益，經規勸仍不聽者。
5. 教室內追逐嬉戲，規勸不聽者。
6.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六)崇法守分：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但有悔悟者。

(七)資訊事件

蓄意將個人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者。

九、個人不當行為影響他人、班級、團隊、學校，有下列事實者核予記小過。

(一)紀律：

1. 言行擾亂團體生活、校園安全秩序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2. 公然侮辱、毀謗尊長、同學或師長，情節輕微者。
3. 未經他人同意，私拆(拿)他人物品者，例如：書包、背包、信件……等等)。
4.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及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5.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私自離開教室情節輕微者。
6.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規定：

1. 違反課間秩序及生活常規，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2. 未按規定辦理請假外出手續，私自離開學校，屢勸不聽者。
3. 賃居生不假外宿或未經許可留宿外人，係初犯者。
4.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5. 未依規定排隊購物、乘車，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6.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7. 腳踏車改裝且影響行車安全者。
8.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9. 經催促仍未依限繳交各項資料、回條，屢勸不聽者。

10. 不按規定從校門進出校區，屢勸不聽者。

(三) 品德：

1. 在學期間，違反規定後陳述內容經查與事實不符者。

2. 違反考場規定者。

3.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任何儲存記憶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4. 規避應執行之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5.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例如金錢、便當、書籍、簿本……等)，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6. 攜帶檳榔、香煙或打火機，所攜帶書籍或光電產品涉及色情、暴力、煙毒等不法內容，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搭乘交通車未辦理月票或搭乘距離以遠報近者。

8.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9.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10.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 校外行為：

出入 18 歲以下禁止進入場所或政府明令禁止學生進入之場所，係初犯者。

(五) 學習態度：

1.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公共衛生，亂丟垃圾或其他影響環境衛生行為者。

2. 屢次未參加環境整理，經告誡不聽者。

3. 蓄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4. 擾亂團體秩序或製造噪音影響，破壞環境安寧，影響他人學習者。

5. 涉及唆使他人鬥毆或為人助勢者。

6.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7. 與同學互毆未致傷害或任意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8. 涉及群毆事件致事件擴大者。

(六) 崇法守分：

1. 破壞公物或污損教學器材，情節輕微，仍可補救者。

2. 行為不遵守課堂紀律，影響他人學習者；經告誡仍不改正。

3.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4. 教室內嬉戲過當以致成傷者。

5.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七) 同儕之間有金錢往來暨交易行為，引發事端者。

(八) 資安事件

1. 利用校園網路傳送不當內容或發表不當訊息經查獲者。

2. 擷取他人網路傳輸之訊息或窺視電子郵件內容或檔案經查獲者。
3. 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著作經查獲者。
4. 蓄意破壞電腦、網路及資訊設備者。

(九) 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 未依規定使用電腦、平板，處小過乙次。
2.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電腦、平板，處小過兩次。
3. 進入手機規範區未關機、未置入書包或背包內、使用手機，處小過乙次。

十、個人行為影響他人、班級、團隊及學校者，有下列事實者核予記大過。

(一) 紀律：

1. 賃居生不假外宿或未經許可留宿外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賃居生私自留宿異性者。
3.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4.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5.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6.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 規定：

1. 在學期間，無論校內、外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品德：

1. 同學間行為、舉止輕浮，有違善良風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2. 在學期間，涉及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3. 毆打師長、公然侮辱、或以文字、影像、諧音等辱罵師長，情節嚴重者。
4. 塗改課間秩序評分表、點名簿及請假單(含就醫證明)，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利用學校電腦設備連結色情網站者。
6.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7. 假公共服務之名，謀取個人之利者。
8.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9. 持不實之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或其他申請者。
10. 冒名頂替他人參加各項考試者。
1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1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四) 校外行為：

1. 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違法犯紀遭校外會、警方查獲通報或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2. 住校生深夜不假外出，在外遊蕩。
3. 販賣非法盜版軟體。

(五)團隊：

1. 故意破壞教學器材、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導致外觀損毀，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2. 利用實習設備製作違禁品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3.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4.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六)崇法精神

1.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者。
2. 違犯校規，逃避處分，且陳述與事實不符者，以專案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
3.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攻擊性器具者。
4.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5.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任何儲存記憶體、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七)資安事件

1. 利用網路或進行人身攻擊、妨害學校資安、妨害電腦使用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連結未成年限制網站、進行網路交易者。
2. 盜用、冒用他人帳號者。

(八)菸害防治

1. 在學期間，校內、外吸菸者(含電子菸、加熱式菸品)，依菸害防制法罰之，經舉發願意悔改者。
2.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九)誠信

1. 學生對師長或學校規範事項承諾在先，蓄意不遵守，情節重大者。
2. 不論考試種類考試舞弊、違反誠實行為之學生。

(十)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 未申請攜帶手機到校而帶手機到校，處大過乙次，使用者加重處分。
2. 申請攜帶手機到校未繳出或帶 2 支手機僅繳出 1 支手機至學務處保管，處大過乙次，使用者加重處分。

十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具體輔導策略，呈請 校長核定後執行，必要時得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一)在校內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二)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 (三)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係再犯者。

- (四)恐嚇勒索同學係再犯者。
- (五)群毆事件持械致人成傷者。
- (六)飆車或危險駕駛汽(機)車，影響公眾安全，經警方或校外會查獲者。
- (七)校外偷竊(警方通報)。
- (八)校外聚眾滋事(警方通報)。
- (九)就學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者。

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會知導師後核定；記大功、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後，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有關單位簽會導師及學務處後，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
-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依辦法執行。
- 十五、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 十六、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七、群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八、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二十一、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學生之輔導轉學，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二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